

##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际亲自出席监事三名，监事会主席施加民先生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加民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。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3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现有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，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，能够有效地防范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。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客

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5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6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国内一家大型的专业审计机构，其执业团队经验丰富，已为公司审计服务多年，对公司经营及内控管理比较熟悉；其审计人员勤勉尽职，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职业素养，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。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，同意续聘其担任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16 日